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 A 公告编号：2009-24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518,800 股；占总股本的 10%；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7 月 30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方案实施基准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付 3.2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200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6 年 5 月 2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5 月 25 日为对价股份到账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承诺情况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

(1) 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峨眉山旅游总公司(已变更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承诺在上述(1)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承诺在上述(1)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

(3) 在上述(1)之承诺期满后两年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该等股份，承诺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9.5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4) 承诺在2006年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

(5) 承诺待国家及四川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等相关政策出台后，支持公司及时上报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 (二) 履行承诺情况

自股改方案实施以来，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06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18,800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 63.52%。公司 200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履行了其做出的分红承诺。

峨眉山旅游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2、根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07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18,800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 56.45%，公司 2007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履行了其做出的分红承诺。

峨眉山旅游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3、根据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08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13,084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 51.08%，公司 2008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履行了其做出的分红承诺。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积极支持公司及时上报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目前正在积极论证股权激励方案，待成熟后上报。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未发行变化。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峨眉山 A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做出相关限售承诺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峨眉山 A 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峨眉山 A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六、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7 月 30 日；

(二)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5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1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93,173,625	39.62%	11,759,400	81,414,225
2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18,462,375	7.85%	11,759,400	6,702,975
合计		111,636,000	47.47%	23,518,800	88,117,200

注：1、2008 年 6 月，峨眉山旅游总公司更名为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总公司。2009 年 2 月，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总公司再次更名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并已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更名登记手续。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两年内，只有价格不低于 9.5 元/股，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和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才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峨眉山 A 股份。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三)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四) 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国家持有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1,636,000	-23,518,800	88,117,200

	高管股份	47,259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1,683,259	-23,518,800	88,164,4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3,504,741	+23,518,800	147,023,5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3,504,741	+23,518,800	147,023,541
股份总额		235,188,000		235,188,000

##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6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

##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